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
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實施要點

經 98 年 4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經 98 年 9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」，第 60 條第八款，訂定本要點。
(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aa1/case04/970116schoolrule.pdf>)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本所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（36 學分），或於申請資格考的該學期可將規定之學分數修畢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- 三、本所於接到資格考試申請後，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主持資格考試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資格考試採筆試方式，考試範圍包括：1.環境教育及研究方法專業知識；2. 研究發展領域專業知識。由所長召集組成命題委員會，負責命題事宜。「環境教育及研究方法專業知識」由所長擔任命題召集人，聘請五位教師命題考核；「研究發展領域專業知識」由指導教授擔任命題召集人，應考內容以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為範圍。
- 五、資格考試以兩科都達七十分為及格分數（一百分為滿分），獲取博士候選人資格。第一次資格考試不通過者，可申請再考一次（前次及格之科目不需重考）。若第二次考試仍不及格，則依規定勒令退學。
- 六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，上述時間不含休學期間；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視同資格考試未通過，應予退學。惟若有特殊情形，則需經由博士生學術指導委員會或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酌予延長之。
- 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需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理學院教務組報請核備後實施。